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年度股東大會通函補充公告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第6頁的「III.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應如下所示(帶下劃線的文本表示對通函的補充)：

「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689,891,242.44元合併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242,467,397.11元。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4元(含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4,642,884,7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65,000,385.80元(含稅)，佔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72%。
- (2) 在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 (3) 本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決議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前派發2023年現金股利。

另外，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的前提下，根據公司盈利狀況進行現金分紅，分紅金額不超過2024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2024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函、通告及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所載之全部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本補充公告乃對通函及通告之補充，應與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